

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人才培养方案在教学管理工作中的核心地位，加强和完善人才培养方案的管理，规范学校教学工作，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高教〔2012〕4号），《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等有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高等学校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提高教学质量的根本保证，是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的纲领性文件，是学校组织教学工作、管理教学过程、进行教学改革的基本依据。

第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应符合国家、重庆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符合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的基本规律，符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实际。

第三条 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应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各教学单位必须严格遵照执行。在人才培养的一个培养周期（即一届学生从入学到毕业）内，不得随意变更；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或修改的，要按照严格的程序和要求办理。

第二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

第四条 教务处统筹组织落实方案的制定（修订）及实施工作；各系部在系主任领导下成立以专业带头人作为组长的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所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工作；系部必须组织对本系部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论证和初审；教务处组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全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第五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工作每年进行一次，一般在每年三月份开始，在五月底完成。制定（修订）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用于指导当年入学新生在校就读期间的全部教学活动。

第六条 制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

- （一）立德树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原则；
- （二）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原则；
- （三）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原则；
- （四）突出应用性与针对性的原则；
- （五）加强实践能力培养的原则；
- （六）贯彻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原则；
- （七）课程安排承上启下的原则；
- （八）计划制定与教改研究相结合的原则；
- （九）体现学校和专业特色的原则。

第七条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程序：

- （一）教务处提出制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启动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工作；

（二）各系部在系主任的组织领导下，成立人才培养方案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根据教务处的指导意见，在制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前，应主动搜集有关文件资料，充分调研，针对以往毕业生的质量分析和用人单位反馈信息深入论证，掌握社会对人才的知识、能力结构等方面的要求，制定（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初稿。

（三）以专业为单位，由系部人才培养方案工作小组组织有经验的教师、企事业单位一线行家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初稿进行讨论、评审，确认其合理性及可行性，经系部审议通过，专业带头人签字、系主任签字、系部签章后报送教务处。

（四）教务处组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全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审议。

（五）系部根据论证会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修订，并报教务处提交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

（六）经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的人才培养方案，教务处按程序发布并备案。同时，各系部组织教师、学生学习人才培养方案。

第三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构成及要求

第八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专业名称及代码

（二）入学要求

（三）修业年限

（四）职业面向

- (五) 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 (六) 课程设置
- (七) 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 (八) 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条件
- (九) 主要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人员
- (十) 毕业要求
- (十一) 建议与说明

第九条 课程结构。我校课程结构包括：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综合性实践教育课程。

第十条 理论与实践教学学时。教学分为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理论教学包括课堂讲授、课堂讨论、习题课等教学环节；实践教学包括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环节。实践教学学时应占总学时的 50%及以上。

第四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

第十一条 经审定后下发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教务处和各系负责组织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教学任务，由教务处按专业和课程类别划分给相关的系部承担。

第十二条 每学期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每学期第 12-14 周，教务处根据已审定通过的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完善教务管理系统中各专业新学期的开课计划并下达教学任务（含必修课、选修课）。

（二）每学期 15-16 周，各系部核对开课计划和人才培养方案的一致性，确认无误后由系主任签字签章并报教务处备案。

（三）每学期第 17-18 周，系部组织各教研室根据开课计划安排教师教学任务并确定教材，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四）每学期第 19-20 周期末放假前完成下一学期排课、选课等工作，形成课程表，通知各系部，并由各系部及时通知有关教师和学生教务管理系统完成下载。

（五）课程负责人组织任课教师在正式上课前制定好课程标准与教学进度计划。课程负责人提交课程标准、教学进度计划给教研室主任审核后，交系部存档，系部、教务处进行抽查。

第五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

第十三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必须具有相对稳定性，对已经批准、正在执行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严格执行，未经教务处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随意变动、更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或未履行相应手续而自行变动教学安排的，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四条 如遇特别需要，经过申请和审批程序，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可作调整。调整必须在不影响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不影响人才培养基本规格要求、不违反教学基本要求（如：总学时数、总学分数、总课程门数、实践教学比例等）的前提下进行。已进入实施的教学活动所处的当前学期，不进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

调整的内容和程序为：

（一）开课计划调整包括新增课程、取消课程、变更课程三种方式。其中，更改课程名称、开课学期、学时学分、课程属性等情况，均属变更课程的范畴。

（二）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的程序为：专业所属系部在教务处下达开课计划前提出调整申请，申请单位应填写教务处统一印制的《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申请表》和书面论证报告，说明调整原因和调整方案，教务处汇总各系部的申请表、论证报告，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查，审查结果经分管副校长审定后批准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